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第三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名額：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1 名(代理實缺)，備取若干名。
-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特教教師資格並有特教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特教教師資格並有特教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特教教師資格並有特教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限階段、類科)；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國小特教班 代理(實缺)教師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代理(實缺)教師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除東溪國小不分類特教生教學輔導與負責特教行政業務外，尚須巡迴輔導由特教中心分發指定服務學校之不分類特教生。2. 辦理本校文書相關業務及支援學校活動。	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東溪國小網站 (<https://www.bd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8:30-10:00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現場報名。於當日 10:30 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11 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8:30-10:00 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現場報名，於當日 10:30 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12 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8:30-10:00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現場報名，於當日 10:30 進行甄試。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 1 段 538 號）

電話：04-8852034#23。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電子檔可)，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 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報到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不可歸責於己者除外）。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即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

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0:30 進行甄試，並於當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0:30 進行甄試，並於當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0:30 進行甄試，並於當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四) 第四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0:30 進行甄試，並於當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五) 第五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0:30 進行甄試，並於當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六) 第六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10:30 進行甄試，並於當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教學演示每場為 8 分鐘，內容為國民小學課程，單元、版本不限，教學演示內容包括：教學活動、溝通技巧、班級經營、教學態度及教師儀態。
- (三)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口試分數、教學演示成績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
- (五)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80 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下一次代理教師甄試。
-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七)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 (<https://www.bds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特教班代理(實缺)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報到。

(四)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報到。

(五)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報到。

(六) 第六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另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將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資料查閱申請及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如不同意配合查閱申請，請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自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代理期限依縣府函示辦理。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待遇差假：

(一)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二)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代理期限：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輔導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小 114 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報名表(第 階段)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事室 簽章	人事主任：	輔導處 簽章	輔導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代理教師類別	特殊教育代理(實缺)教師甄選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時間： 114 年 月 日(星期) 時進行甄試工作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評分		主試人簽章
特殊教育代理 (實缺)教師	口試(50%)8 分鐘		
	教學演示(50%)8 分鐘		
	合計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於各階段規定時間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約 8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